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已就本次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 A 股企业审计资格，执业纪律良好。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朱青

耿强

程斌

林雷

2019年3月13日